

上海国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广州市鸿璟投资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0	0%	13,230,000	7.36%	2023年 09月11 日	执行 法院 裁定
	其中： 无限售股份	0	0	0	0		
	非流通股份	0	0	13,230,000	7.36%		

(二)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关于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深圳市信德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信德佳公司）、海南金易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下称金易胜公司）、中广媒体传播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仲裁委员会【2004】深仲裁字第17号仲裁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该案件执行过程中，2021年10月广州市鸿璟投资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鸿璟公司）通过受让债权的方式，成为该案件申请执行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

深圳中院) 二次拍卖被执行人信德佳公司持有的证券简称“R 国嘉 1” (证券代码: 400017) 13230000 股股票及被执行人金易胜公司持有的证券简称“R 国嘉 1” (证券代码: 400017) 29203067 股股票, 二次拍卖均流拍。2022 年 8 月 8 日深圳中院根据广州鸿璟公司的申请, 以 (2021) 粤 03 执恢 1085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 裁定将被执行人金易胜公司持有的证券简称“R 国嘉 1” (证券代码: 400017) 29203067 股、被执行人信德佳公司持有的证券简称“R 国嘉 1” (证券代码: 400017) 13230000 股作价人民币 33946453.60 元抵偿给申请执行人广州鸿璟公司所有, 其所有权自本裁定作出之日转移给申请执行人广州鸿璟公司。

(三) 投资者基本情况 (如适用)

公司名称	广州市鸿璟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万泉
实际控制人	关万泉
成立日期	2021 年 04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单位: 元)	壹佰万元 (人民币)
住所/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一德路 369 号二层 C34 号铺
经营范围	商业服务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关万泉持有 90% 股权 李海明持有 10% 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R1UC2W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告编号：2023-004

本次股份变动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股份变动不涉及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粤 03 执恢 1085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

上海国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3 日

公告编号：2023-004